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青岛双维食品有限公司参与 2026 年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513）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青岛双维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6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水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荟泽果蔬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1人，营业收入 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豆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文素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 1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畜肉类及其调理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融跃肉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人，营业收入 26813.2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356.1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禽肉类及其调理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盘锦兴牧肉联加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3人，营业收入 15360.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水产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双维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人，营业收入 10400.24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2.35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干货、调味品（木耳、八角、花椒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乐畅调味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人，营业收入 6873.41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21.23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干货、调味品（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人，营业收入 1208.37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8.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干货、调味品（酱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灯塔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1人，营业收入 36523万元，资产总额为 8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蛋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牧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人，营业收入 4032万元，资产总额为 2345.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副食品（罐头食品、方便面、火腿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三和（烟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75人，营业收入 4603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2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副食品（奶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迎春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1人，营业收入 36562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速冻食品（半成品油条、速冻馄饨、速冻水饺、速冻汤圆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双维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人，营业收入 10400.2468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2.3526万元（小型企业）；

13. 成品生熟制品（酱、腌菜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寿光市隆昌海味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2532.54万元，资产总额为36.56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省鑫广达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4850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5. 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皇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6531万元，资产总额为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中实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8636万元，资产总额为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食用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香满园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182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双维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